**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认证

咨询服务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用于本公司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001—2017）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针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实际，开展2025年贯标认证咨询服务，通过工信部认可的评定机构审核且获得AA级证书。

3.项目要求：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001—2017）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通过工信部认可的评定机构审核且获得AA级评定证书。

本项目进度要求：2025年9月5日前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001—2017）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开展贯标工作，组织相关职工培训学习标准要求并调研分析甲方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现状，编制完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2025年11月10日前辅助甲方组织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工作，完成AA级第三方现场分级评定。确保在2025年12月16日前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评定证书。

4.工作地点：山西太原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本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科技信息化部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
| 2 | 项目概述 | 项目内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投标报价 | 整体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目税率填写。 |
| 6 | 其它要求 | 如评定标准有更新，咨询方需按最新要求进行咨询辅导。 |
| 7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供方成立工作组进驻需方。供方帮助需方进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策划，项目启动会召开后，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供方帮助需方完成体系文件的编制、发布及进行相关培训，帮助需方进行体系的实施，供方协助、指导需方通过评定机构的贯标评定后，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1.总则**

1.1本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所

产生的全部费用；

1.3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和全面理解，并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投标响应；

1.5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活动招标响应有效期自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6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因投标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它权利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如有发生，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7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文件及相关信息，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投标人的本项目参与评标资格。同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投标人资格条件**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须具备完成和保障项目如期交付的能力；

2.2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人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年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以及行业内相关荣誉或证书等；

2.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查询报告或网页截图）；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第三方。

**3.招标文件及报价**

3.1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内容和时间进行变更，其中可能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招标截止时间顺延。

3.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

3.3投标人可在招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价格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

4.1投标文件需打印；

4.2所有投标文件均须由投标方盖章，并由负责人签署。投标方应写全称；

4.3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袋密封，并在封皮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

4.4如果投标方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及盖章；

4.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5.无效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5.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邮寄到达或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造成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3以电讯形式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6.1内外层信封均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地址、负责人和“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6.2投标文件必须以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6.3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6.1和6.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方对误送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查看招标公告。

7.2标书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采购工作组。吴晓伟收0351-2649513

7.3投标方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方；

7.4投标方没有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其文件将被拒绝；

7.5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投标方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8.合同授予**

8.1投标结束后，招标方将在数日内通知中标单位或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

8.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洽谈并签订正式合同。

**9.废标条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9.1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9.2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的；

9.3资质过期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低价中标，即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资格性或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下一阶段价格谈判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单位不得处于国家、行业质量处罚和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3.评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如企业规模、工商税务资质、服务资质、银行资信、类似项目业绩、付款方式、交货期、税费、合同条款、文件的签署是否有偏差等；

4.第一次报价低于招标方拦标价格且为最低价资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直接选为中标候选人；第一次报价均高于招标方拦标价格时，组织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或多轮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且低于招标方拦标价格时选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项目合同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认证**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和**

**XXXX公司**

合同编码：XXXX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因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咨询服务项目需获得咨询服务支持，乙方具备从事该业务的合法资格及能力并愿意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此，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1.咨询内容及要求**

1.1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1.2咨询要求：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001—2017）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开展2025年贯标认证咨询服务，通过工信部认可的评定机构审核且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评定证书。

**2.期限与进度**

2.1乙方完成本次咨询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至取得AA级评定证书止。

2.2本次咨询服务的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2025年9月5日前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001—2017）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开展贯标工作，组织相关职工培训学习标准要求并调研分析甲方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现状，编制完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阶段：2025年11月10日前辅助甲方组织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工作，完成AA级第三方现场分级评定。确保在2025年12月16日前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评定证书。

**3.双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甲方应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要求以及对乙方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其中指示和要求应当明确、合法。若甲方调整该联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为李霞 。

3.1.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

3.1.3甲方应将其掌握的或可能得到的而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事项所需的有关资料及信息提交给乙方，并确保全面、真实，若发现该等资料及信息存在任何问题或错误应尽快通知乙方。

3.1.4为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乙方应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负责接受甲方指示和要求，以及向甲方反馈意见并提出要求。若乙方调整该联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为 XXX。

3.2.2乙方应根据咨询事项的工作需要提供足够数量并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对其雇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完全责任。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组成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2.3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及有关资料。

3.2.4乙方应对因执行或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甲方和其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前提是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中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

**4.交付与验收**

4.1乙方应按以下时间、形式、内容及数量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辅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调研和《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发布；第二阶段验收：辅助甲方通过工信部认可的评定机构审核且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评定证书。

4.2交付地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3验收方式：由甲方采用书面资料验收加通过现场认证审核的方式组织验收，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结果，甲方验收期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

4.4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次日起10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给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超过前述约定修正期间所花费的时间计入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限。

4.5乙方交付咨询成果并通过验收后，若仍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或缺失的，乙方应无偿并及时的进行修正、完善。

4.6乙方交付咨询成果后，应就甲方对咨询成果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提供指导与答疑。

**5.报酬与支付**

5.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含税报酬总额为：XXX元（大写：XXX元整），适用X%税率。

该报酬总额为固定金额，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5.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事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报酬总额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网银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

5.3甲方以现金、银行转账、网银方式按以下比例支付报酬：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乙方成立工作组进驻需方。乙方帮助甲方进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策划，项目启动会召开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帮助需方完成体系文件的编制、发布及进行相关培训，帮助甲方进行体系的实施，供方协助、指导甲方通过评定机构的贯标评定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5.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5.5乙方账户若出现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担。

**6.咨询成果归属**

6.1乙方因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而仅为甲方特别制作的包括咨询报告在内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向甲方转让与工作成果所有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涉及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6.2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并由乙方所有的其他资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资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除在甲方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7.转委托禁止**

7.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7.2以合作、联营、分包、临时聘用第三方员工等形式让第三方参与受托工作的，视为转委托。

**8.知识产权**

8.1乙方应确保所供咨询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的情形，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若涉及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应获得相应许可并向甲方提供许可使用证明。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则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纠纷、诉讼所发生的律师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本条款下乙方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失效的影响。

**9.合规承诺**

9.1双方保证已经就以下承诺内容与双方的管理层、董事、一般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关联方、分包商、顾问、代表或代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承诺条款的要求：

9.1.1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9.1.2双方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包括反腐败、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以及反联合抵制的法律。

9.1.3双方没有，并且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任何董事、公司管理人员、员工或任何其他为其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关联方、分包商、顾问、代表或代理）已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被禁止的交易（“被禁止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9.1.3.1接受、转让、转移、留存、使用、策划、分流或藏匿任何犯罪活动的收益，包括毒品交易，欺诈和贿赂政府官员；

9.1.3.2从事或参与为任何恐怖分子、活动或组织筹资、提供财务或其他方式的支持、赞助、协助、或提供援助；

9.1.3.3与某一被指定人进行任何交易或开展商业往来。“被指定人”指出现在美国、中国或联合国公布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毒品交易、或经济或武器禁运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

9.1.4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政府官员分享或许诺分享其从甲方得到的或与甲方相关的费用或任何其他资金。

9.1.5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保密**

10.1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接收方对披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内部管理资料等）负严格的保密责任。接收方违反约定导致披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额难以确定的，以本合同报酬总额20%作为损失额。

10.2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0.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故情况和延迟原因。在不可抗力存在的期间内，合同工作暂停，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12.违约与赔偿**

12.1无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事由，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若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而违约方拒绝履行的，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20%，同时守约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2.2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报酬总额20%；若乙方因修正工作成果而造成迟延提交的，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迟延超过30日，甲方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前述违约金累计至实际交付日或合同解除日。

12.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事项转委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免除。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纠正，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12.4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错误或缺失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额难以确定的，以本合同报酬总额20%作为损失额。

12.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合规承诺，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被调查、被停工、被索赔以及甲方在有限期间内以合理价格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12.7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及工作成果归属的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该赔偿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得以免除。损失额难以确定的，以本合同报酬总额20%作为损失额。

12.8违约方应对违约而导致的对方损失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2.9在乙方违约且本合同未被解除情况下，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抵。若因乙方违约而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当在解除之次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每迟延一日，按照未返还部分款额的5‰赔偿甲方损失。

12.10甲方迟延支付报酬，自应付报酬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应付报酬利息。

**13.通知与送达**

13.1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以合同语言书就）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并以到达接收方地址或接收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接收地址，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对本合同涉及的双方分歧、索赔与其他争议事项的书面通知或文件，除按前述方式向对方合同联系人送达外，双方确认还须将相关通知或文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甲方邮箱：lixia.ty@crrcgc.cc，联系人：李霞，联系电话：13466859684

乙方邮箱：XX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

13.2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接收方均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通知方，未答复将视为该通知已被确认并接受，通知方可按通知处理相关事宜。纸质通知应由发出方相应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出方印章。

**14.争议解决**

14.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接受仲裁。

**15.合同变更**

15.1基于业务需要或调整，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内容、要求及进度等进行变更。

15.2乙方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该等变更预计将给乙方咨询服务及成果交付造成的影响、变更执行的可行性及相应采取的措施。

15.3若该等变更导致的后果超过合同一方应承担的合理范围，双方应按公平原则就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及期限调整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16.合同解除**

16.1若发生下列之一的实质性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解除本合同：

达到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条件的；

乙方未按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且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报酬总额2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相应咨询服务，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10日内仍未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16.1.1因乙方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交付的阶段咨询成果及对应报酬，合同解除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若乙方交付的阶段咨询成果能够独立被甲方利用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成果对应阶段的报酬，其他阶段的报酬不再向乙方支付。

若乙方交付的阶段咨询成果不能独立被甲方利用的，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咨询成果对应阶段的报酬，已支付的对应阶段报酬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回甲方，甲方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乙方已交付甲方的纸质阶段成果及资料退还乙方。若期限届满乙方未向甲方退还前述对应阶段报酬，自退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前述阶段报酬的0.5‰向甲方支付利息。

16.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已从公开渠道获得与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资料；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所对应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咨询服务项目停止。

16.2.1基于本条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后，双方应共同对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开展、已完成或已交付的合格工作费用进行核算，甲方将按经双方确认的合理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6.3出现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17.其他约定**

17.1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字号、标识等）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活动；若需使用，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一切宣传等活动，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2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应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7.3如本合同包含的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无论在任何方面由于任何原因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及整个合同的有效性。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8.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正文均系打印文字，若出现非打印文字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经双方代表签认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方被认为有效。

18.3本合同文本以双方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双方若因所执合同文本不同发生争议，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乙方：XXX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段云龙 | 法定代表人：XXX |
|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 注册地址：XXX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644610372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矿街支行141000696018010118894邮寄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电子邮箱：lixia.ty@crrcgc.cc联系电话：13466859684联系人：李霞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开户行及账号：XXX 邮寄地址：XXX电子邮箱：XXX联系电话：XXX联系人：XXX  |
| 盖章: | 盖章: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附件五：报价表

附件六：偏差表

附件七：服务承诺书

附件八：服务方案（自行编写）

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十一：近三年业绩

附件十二：廉洁承诺书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经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活动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投标人申明如下：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服务范围进行变更和调整。

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承诺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承诺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目，税率为\_\_\_\_\_\_%。

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如我方中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签订合同。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不接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如公司总经理、商务经理等）的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格式）

（一）缴费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等具备效力的资料（二）

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一览表

（用于退还保证金）

|  |
| --- |
|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  |
| 交纳保证金方式 |  |
|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 单位名称 |  |
| 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银行行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含税、元）** | **费用说明** |
| **不含税价** | **税率** | **含税价** |
| 本次服务项目总价 |  |  |  | 此处包含对本项报价及税率税种等情况的说明。项目总价包含贯标认证咨询工作全流程相关费用及差旅费。 |

注：1.报价为含税包含所有项目的价格，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服务项目报价应与各价格分项总和一致；

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附件六：偏差表（格式）

偏 差 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差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若无偏差请填写“无”。

2.投标人需将所有针对招标文件在内的全部偏差逐一列明，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标文件要求没有偏差，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名称：

若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确定的中标价和指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满足招标要求，如所供服务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服务方案（自行编写）

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1 单位名称：

1.2 地址：

1.3 成立日期：

1.4 主管部门：

1.5 性质：

1.6 在职人数：

一般工人：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1.7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1.7.1 总资产：

1.7.1.1 流动资产：

1.7.1.2 长期投资：

1.7.1.3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7.1.4 无形及递延资产:

1.7.1.5 其他资产:

1.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7.2.1 流动负债:

1.7.2.2 长期负债:

1.7.2.3 所有者权益:

2 生产投标标的物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产值总额

\_\_\_\_\_\_ \_\_\_\_\_\_\_\_\_\_

\_\_\_\_\_\_ \_\_\_\_\_\_\_\_\_\_

\_\_\_\_\_\_ \_\_\_\_\_\_\_\_\_\_

4 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其他情况：

我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二）资格性审查承诺书（格式）

资格性审查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截至 （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近三年内，本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被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拟供服务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止经营服务；未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暂停接受参与各类物资采购活动，或暂停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对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情况下，与本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机构未参加投标。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截图清晰，居中对齐，大小适中，保持原长宽比例即可。

附件十一：近三年业绩

近三年业绩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及周期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业务服务情况。近3年内是指由投标截止日上朔到3周年始；

2.所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二：廉洁承诺书（格式）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廉洁、规范，防止发生违规操作和违纪行为。投标单位及人员承诺如下：

1.投标人应妥善保存好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竞标文件、项目情况、中标人等内容对外界发布。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竞标，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投标人不得向招标或评标人员提供好处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投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招标制度和文件，严格履行中标合同。

5.投标人认为招标、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向中车太原公司采购工作组提出质疑。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车太原公司纪委提起投诉。

采购工作组联系电话：0351-2649513

纪委联系电话：0351-2649061、0351-2640921

**以上承诺经投标人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后即为生效。**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签字：

日期：